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 2、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修订专门委员会制度，重新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 3、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培训，自上而下，加强风险控制教育；
-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者接待与公司推广方面的管理体系。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规章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基本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某些方面仍需要在治理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规范运作情况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召开方式，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均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

在提案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无任何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进行先实施后审议；

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召开方式，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均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均属管理或技术上的专业人士，任职资格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责，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董事会议事或日常事务管理制度。但如《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未能及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更新完善，制度上仍存在部分不足。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召开方式，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均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财务报表及利润分配方案、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关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

##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施管理，依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及经营目标责任制，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晰，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淼根在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1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2500股，获利785元，未按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申报，其买卖公司股票所得已经上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已责成有关人员尽快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监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管理分工公司在行政人事、财务、投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文件体系。风险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及制度系统性完善工作仍待加强。

##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已就业务划分出具承诺书，保证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和相近的业务。

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确，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独立于大股东。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信息报告及项目风险控制上仍存在不足，导致公司在2006年度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将参照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规章的学习，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从而使公司从各方面完善自身，建立有竞争力的管理体系。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2005年以来，立法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系列修订，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法律体系的建设在不断加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制度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由于公司历史体制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起真正有效运转的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和利用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及董事会成员中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董事会在现代企业中具备的职能未能充分、最大化的得以发挥；

3、公司董事进行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规章方面的培训较少，可能导致公司董事

对立法部门或监管层新修订的法律、规章反应稍微迟滞，从而可能导致出现在审议和决策过程中影响效率或出现偏差的情况，在制度建设上，也不能完全发挥督促的作用。另一方面，使得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内部渗透力度不够深，可能导致相关内部制度的执行效果不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仍有不足。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保密制度、投资者接待与公司推广制度等制度的建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修订完善迫在眉睫；举行的与投资者的交流会等公众交流活动较少；除股权分置改革外，在股东大会中没使用过网络投票方式。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具体如下：

1、2007年8月31日之前，参照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规章，重新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专门委员会细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费用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提交相关权力部门审议。

责任人为方继斌。

2、2007年9月30日之前，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重新设立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指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执行细则。

责任人为徐鑫祥。

3、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上市公司法律体系的培训，在本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相关的培训，并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内外实际情况、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细则。

责任人为徐鑫祥。

4、2007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对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保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并根据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颁布或修订的最新法律、规章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并结合当前已形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形成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制；

在 2007 年 7 月 15 日之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汪惠琳。

##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

###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汪惠琳 马煜林

联系电话：0575-2361562

传 真：0575-2366328

电子邮箱：sfzhquan@sfoa.ifirst.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邮政编码：312375

### （二）相关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mailto:gszl@csrc.gov.cn)

深圳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浙江证监局：[zjgszl@csrc.gov.cn](mailto:zjgszl@csrc.gov.cn)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事项的工作精神,及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相关文件,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结合文件要求,公司特成立了由董事长徐鑫祥担任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于5月8日到6月25日期间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自查。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自查:

####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 公司的发展沿革: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1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36,786,080.00元,股份总数136,786,08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A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4,136,08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65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0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6年2月23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7%、18.20%的法人股转让给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7月6日,公司原股东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74%转让给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后,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94%法人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7月18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9月21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风机及配件。

●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缩写：浙江上风）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FENG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鑫祥

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惠琳

证券事务代表：马煜林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联系电话：0575-2361562

传 真：0575-2366328

电子邮箱：sfzhquan@sfoa.ifirst.com.cn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邮政编码：3123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 www.shangfeng.net](http://www.shangfeng.net)

公司电子邮箱：sfzhquan@sfoa.ifirst.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上风

股票代码：00096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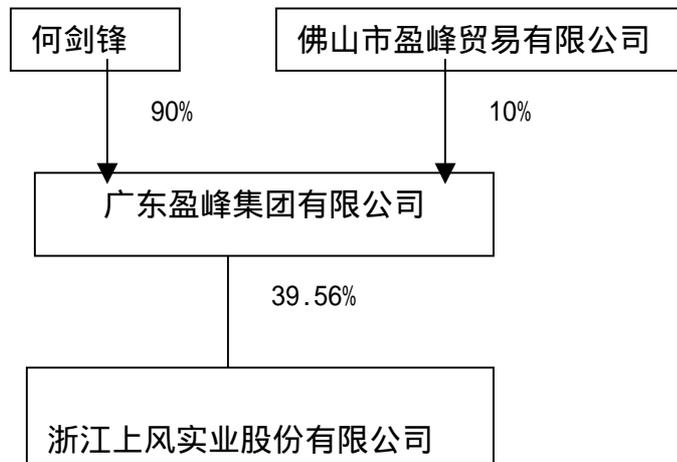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1386

税务登记号码：33068260967992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15-20层

2、公司控制关系的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发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91,786,080	67.10%				-7,650,000	-7,650,000	84,136,080	61.51%
<b>1、国家持股</b>									
<b>2、国有法人持股</b>									
<b>3、其他内资持股</b>	91,786,080	67.10%				-7,650,000	-7,650,000	84,136,080	61.51%
<b>其中：境内法人持股</b>	91,786,080	67.10%				-7,650,000	-7,650,000	84,136,080	61.51%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45,000,000	32.90%				7,650,000	7,650,000	52,650,000	38.49%
<b>人民币普通股</b>	45,000,000	32.90%				7,650,000	7,650,000	52,650,000	38.49%
<b>三、股份总数</b>	136,786,080	100.00%						136,786,080	100.00%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11号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6812009677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4083083 - 5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地税税务登记证：440681740830835

国税税务登记证：440681740830835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11号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33079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其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2年10月至今任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剑峰先生，现任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否。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机构投资者主要为持有原非流通股份的投资者，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相对总股本而言，股份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有 2 家；其他机构持股比例比较小，较少参与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方向的决策。

6、《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予以修改完善，于2006年5月19日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2006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会议记录并安排专人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各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正在履职的第四届董事会由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公司任职的董事2名，分别为徐鑫祥、方继斌；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2名，分别为于叶舟、刘鹰；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辛金国、吴建南、刘斌、罗建平；

设董事长一人，由徐鑫祥担任。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

徐鑫祥：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深圳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及解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全体现任董事自当选以来，勤勉尽责，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开展工作，除了出席每次董事会议之外，各位董事还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保证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此外，各位董事从自己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层激励、信息沟通、跨区域经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董事中，无董事缺席董事会议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各位董事在各自专注的企业管理、财务会计、资本运作、企业战略管理或漆包线产品技术方面均有较高的水平；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共有9名董事中，除徐鑫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外，其他8名董事均在其他单位任职，是为兼职董事，兼职董事所占比例为8/9；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或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定期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提前10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非关联董事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暂时未设立实质性运作的下属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不存在。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各位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主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互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的支撑，极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了明确的授权。有关授权规定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该等授权除了受到监事会检查等公司的制度框架下的监督约束外，由于有关事项还需要充分披露，授权事项也受到公众的监督和检查。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订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3名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免需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职工代表监事任免需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

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专人完整妥善保存，决议都按要求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财务报表及利润分配方案、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关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共同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人员的产生已经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合理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方继斌，男，31岁，汉族，本科。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盈峰集团行政部长、总裁办主任、行政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06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长提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施管理，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相对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森根在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1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2500股，获利785元，未按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申报，其买卖公司股票所得已经上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已责成有关人员尽快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监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过逐年完善，主要包括：

“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体系、销售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生产作业管理制度等组成的经营控制体系；财务核算、管理及坏帐损失计提、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不足为上述制度还缺乏系统性，公司还根据发展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往来结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和轮岗制度、招标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还将在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及异地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主要部门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制定了分权手册，对分支机构及异地子公司的权限加以控制和管理；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管理监控平台，做到了生产经营信息的有效传递，部分审批流程实现了电子审批，同时正在实施ERP系统和PDM系统，进行生产协同和开发协同工作。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透明的决策程序，在一定程度上能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意思，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专门的审计监察部，公司内部的稽核、内控体制正在完善。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部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但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各种建设性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师的意见进行讨论分析，对于能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意见，要求管理层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以达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审计师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基本满意。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上市之初，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但未根据政策及制度环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合资组建浙江邦德高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未能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与ABB公司合资建立“浙江ABB上风通风机有限公司”项目：由于ABB公司体制变动等原因，该项目终止，该部分募集资金改变投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变更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理由合理、恰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目前，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并加强了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管理，有利于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于叶舟、刘鹰，董事、总经理方继斌在股东单位任董事职务，其他人员在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都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本公司自用，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物流配送、财务及信息系统。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和信息系统。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产生的依赖并对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方式有:主营业务往来,出售、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排除无法单独核算利润的主营业务部分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36%左右。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不存在。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信息报告及项目风险控制上仍存在

不足，导致公司在2006年度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2007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都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基本规定，但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现仍有不完备的地方。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强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认识，完善执行中的不足。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由公司下属事业部副总经理担任，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在2006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过“公司接受投资者采访及调研情况”；公司2006年度报告中，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有关规则的学习，并强化责任意识，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否。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主要措施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中做到及时、充分；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司网站建设、设立电话专线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但该项制度制定时间在上市之初，已不符合公司和外部环境发展的需要，目前有待进一步完善。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是。主要措施如下：

参考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过程中沉淀下来的的现代经营理念，结合公司自身形成的传统文化，融会贯通，形成自己独有的企业文化；经营环境、竞争机制、劳动用工制度等制度的完善；通过上风报、公司网站、专业培训等平台宣传公司的经营理念及价值观。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对经营层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尚未建立系统的绩效评价体系。目前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暂无。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的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保证了效率又能较好的控制风险。

浙江上风实业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五日